

审计报告

尤振审字[2023]第0317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台海核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台海核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1、收入的确认 | |
| <p>台海核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八）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鉴于营业收入是台海核电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对于公司承接的大型核电设备合同，公司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由于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加之行业特点存在合同执行中无法按照约定执行的情况，收入的确认需要运用综合分析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分析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判断是否合理；</p> <p>（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外销）、客户签收记录（内销）等原始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检查收款金额、收款时间与销售收入确定时点的匹配情况及币种情况是否异常；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的合理性，并进行期后收款的测试；</p> <p>（6）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销售收入的</p> |

| | |
|---|--|
| | <p>真实性、准确性；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外销）、客户签收记录（内销）物流单、收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p> <p>（7）对来自于关联方的收入执行关联方核查程序，确定交易的商业实质及价格的公允性。</p> <p>（8）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及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p>2、债务重组事项</p> | |
| <p>2022年12月23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台海核电、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他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重整程序。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一)债务重组”。</p> <p>从2020年11月开始，台海核电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台海核电陆续作为债务人实施了司法重整，通过以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向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在2022年度共计形成债务重组收益</p> | <p>（1）获取台海核电、核心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他两家子公司司法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法院文书，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评价债务重组收益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2）检查司法重整是否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p>（4）以现金清偿的债务，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p> |

171,270.81 万元。由于该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计处理准确性；

(5) 以股票清偿的债务，确认股票的公允价值，结合受偿的股数，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6) 对债务重整收益等进行重新计算；

(7) 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台海核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台海核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台海核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台海核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台海核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台海核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台海核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



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岛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